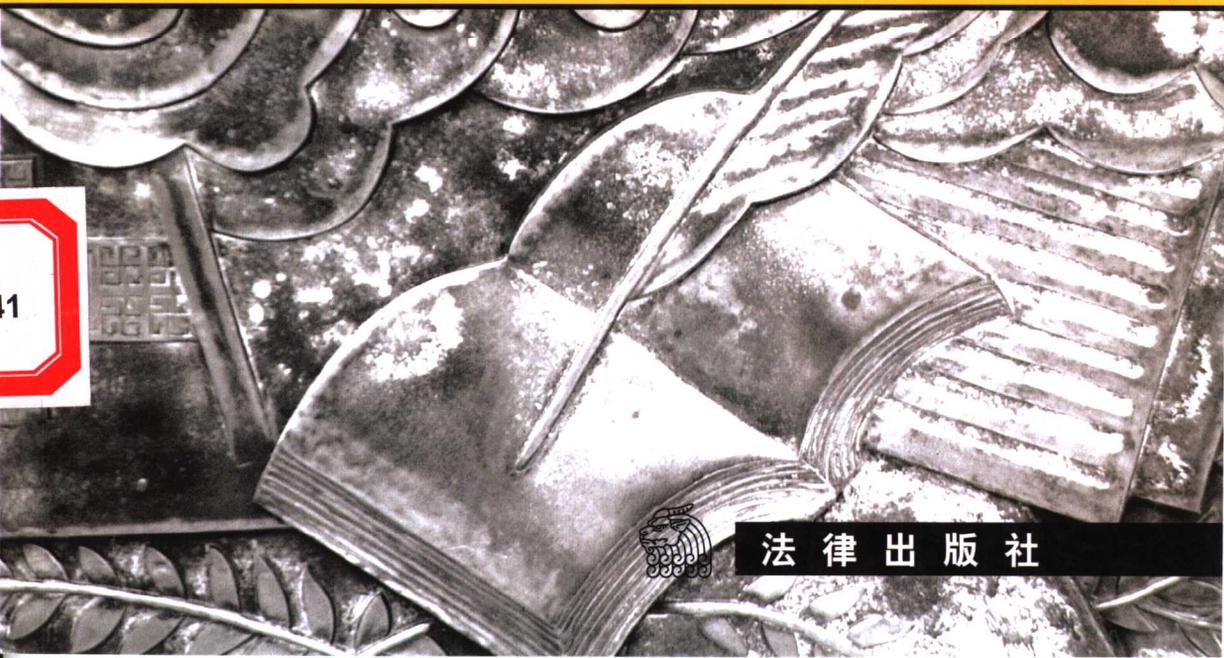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李明德 许超 / 著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著作权法

李明德 著
许超

法律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李明德,许超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8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4459-1

I. 著… II. ①李… ②许… III. 著作权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2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90 千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59-1/D·4177

定价:27.00 元

作者简介

李明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知识产权法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法学系执行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法律系学习,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在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1年在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专利、著作权和竞争法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2002年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做研究工作。出席过一系列国际性学术会议和研讨会,并用英文发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演讲。曾参与中国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修订的论证工作和与此相关的一系列学术会议及研讨会。出版专著、译著(包括合著、合译)7部,在《法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知识产权》和《中国版权》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约50余篇。主要著作有:《特别301条款与中美知识产权争端》(个人专著),《美国专利法中的等同理论》(论文),《版权产业与知识经济》(论文),《杜邦公司诉克里斯托夫——美国商业秘密法研究》(论文),等。

许超,现任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副司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天津知识产权进修学院教授,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咨询专家。1986年至1988年,1994年两次到德国慕尼黑马普外国与国际专利、著作权法和竞争法研究所学习著作权法,参与了我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的起草和修订工作。主要作品:《著作权人及著作权的内容》,《实用著作权知识问答》(合著),《联邦德国著作权法》和《联邦德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著作权》(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著作权保护》,《著作权疑难问题评析》等30余篇。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层次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了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涉及法律教育的各个层面,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辅导书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长期以来,这些教材陪伴中国法律人共同成长,对中国法律教育,以至对中国法律的发展都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

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将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进一步列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变,不拘一格,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旧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旧有教材,意在选取原有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在时间流变中积淀下来的法律教育的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的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为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统为一名,名之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不断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愿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律教育出版事业、法律教育事业,以至法治事业的未来。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2002年12月

编写说明

人类具有无限的创造力。对于人类的智力创造成果给予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反过来,知识产权的保护又激励了人类创造力的迸发,推动了文明的发展。在今天,人们很难想象,假如没有知识产权制度对于人类智力劳动成果的保护,我们的社会会是一个什么样子?

知识产权大体可以分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力。与此相应,知识产权法也就有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本书专门讨论著作权法,涉及了著作权的概念、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的内容、权利的限制与例外、权利的归属与转移、邻接权和侵权责任等。此外,本书还详细论述了著作权的集体管理、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和保护著作权、邻接权的国际公约。

著作权制度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事实上,著作权制度就是随着造纸术和印刷术的发明而产生的。自著作权制度产生以来,传播技术的每一次重大进步都推动了著作权制度的发展。所以,本书对于著作权制度与科学技术的这种关系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以详细的篇幅论述了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和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保护。

著作权制度与人类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正如人类在创作作品和进行发明方面具有无限的创造力一样,人类对于现有制度挑战的能力也是无限的。这种对于制度的挑战往往出现在一些典型的判例中,而法官也会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和基本原则,或者对法律条文做出进一步的解释,或者像英美法系的法官那样创设新的制度,以解决有关的争端。显然,了解这类判例将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相关的制度,以及著作权制度的发展。在篇幅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引证国内外的典型判例,以阐释和说明著作权制度中的有关问题,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中国虽然是造纸术和印刷术的故乡,但是著作权制度却不是我们的发明。我们现在的著作权制度是从欧美国家引进的,在很大的程度上还不太完善。因此,为了说明著作权制度中的有关问题,我们需要了解欧美国家的有关规

定,我们也需要追溯以欧美国家为主体而缔结的一系列国际公约。比较欧美国家的著作权制度,引证著作权和邻接权国际公约中的内容,以说明中国著作权法中的有关问题,正是本书的最大特点。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材使用,也可供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及从事实务工作的人员作为学习的教材。

本书由李明德和许超合作完成。其中,李明德撰写了7章,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许超撰写了3章,为第七章、第九章和第十章。

法律出版社教材中心的丁小宣先生和王扬女士为本书的编写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学无止境。尽管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仍然会有一些缺点、错误和不足之处。我们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本书的修订中加以纠正。

作者
2003年8月

缩 略 语

一、法律法规缩略语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管理规定》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伯尔尼公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罗马公约》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录音制品公约》(《日内瓦公约》)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TRIPS 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版权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二、外文及翻译缩略语

ASCAP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美国音乐作者和音乐出版商协会
BMI	Broadcast Music, Inc. 美国广播音乐公司
CISAC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y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国际词曲作家联合会

IFP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onographic Industry 国际唱片业协会
SACD	Society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of Dramatic Works 法国戏剧作家和作曲家协会
SIAE	Italia Society of Authors and Publishers 意大利作家和出版家协会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WCT	WIPO Copyright Treat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PPT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CASH	The Composers and Authors of Hong Kong Ltd. 香港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PRS	The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Limited 英国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VG - WORT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WORT 德国文字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ZBT	Zentralstelle Bibliothekstantieme 德国图书馆版税中心
SACEM	Societe des Auteurs, Compositeurs et Editeurs de Musique 法国音乐作者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ALAI	Association Litte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法国国际文学家联盟
STAGMA	Staatlich genehmigte Gesellschaft zur Verwertung musikalischer Urheberrechte (战前德国)国家许可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GEMA	Gesellschaft fuer Musikalische Auffue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aeltigungsrechte (目前德国)音乐表演权和机械复制权协会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1)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1)
二、著作权的特征	(3)
三、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	(7)
四、著作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11)
第二节 著作权与版权	(14)
一、版权概念的产生	(14)
二、著作权概念的产生	(15)
三、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	(16)
四、中国对两个概念的选择	(17)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法的制定	(18)
一、1949 年以前的著作权法	(18)
二、1949 年至 1991 年的著作权保护	(19)
三、中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修改	(21)
四、中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原则	(23)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26)
第一节 思想观念与表述	(26)
一、思想观念及其表述(idea and expression)	(26)
二、思想观念与表述的合并(merger of idea and expression)	(29)
三、思想观念与表述的分界点	(30)
第二节 作品的独创性	(31)
一、作品的独创性(creativity)	(31)
二、作品的独创性与专利的新颖性	(33)
第三节 作品的种类	(33)
一、作品种类的划分	(33)

二、作品的种类	(35)
第四节 几种特殊作品	(43)
一、演绎作品	(43)
二、汇编作品	(45)
三、实用艺术品	(47)
四、民间文学艺术	(49)
五、数据库的保护	(52)
第五节 不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54)
一、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55)
二、立法、行政和司法性质的文件	(57)
三、时事新闻	(59)
四、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公式	(60)
第三章 著作权的内容	(62)
第一节 著作权的获得	(62)
一、自动获得著作权	(63)
二、加注版权标记获得著作权	(65)
三、登记获得著作权	(68)
第二节 作者的精神权利	(70)
一、作者的精神权利	(70)
二、发表权	(74)
三、署名权	(76)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和修改权	(78)
五、收回作品权	(80)
六、精神权利的保护期	(81)
第三节 经济权利	(82)
一、经济权利概述	(82)
二、复制权	(86)
三、演绎权	(93)
四、传播权	(97)
五、公共借阅权和追续权	(105)
第四章 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期限	(109)
第一节 合理使用	(110)
一、合理使用概述	(110)

二、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	(113)
第二节 法定许可	(117)
一、法定许可概说	(117)
二、教科书法定许可	(118)
三、报刊转载法定许可	(119)
四、制作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	(120)
五、播放已发表作品的法定许可	(122)
第三节 其他限制	(124)
一、地域性限制	(125)
二、诉讼时效限制	(126)
三、公共秩序保留	(128)
四、强制许可	(129)
第四节 权利的保护期限	(130)
一、作者精神权利的保护期限	(130)
二、经济权利的保护期限	(131)
三、世界各国关于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35)
第五章 著作权的归属与利用	(138)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139)
一、著作权主体的概念	(139)
二、作者	(139)
三、继受著作权人	(142)
四、外国人	(143)
五、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	(145)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146)
一、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146)
二、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47)
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48)
四、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50)
五、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51)
六、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53)
七、委托作品	(155)
八、作品原件的转移与著作权的归属	(156)
第三节 著作权的转移	(157)

一、著作权转移的概念	(157)
二、著作权的继承和继受	(159)
三、著作权的转让	(161)
四、著作权的许可	(164)
第四节 著作权合同	(166)
一、著作权合同概述	(166)
二、著作权转让合同	(169)
三、著作权许可合同	(170)
四、几种著作权许可合同	(171)
第六章 邻接权	(177)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177)
一、邻接权的概念	(177)
二、邻接权的产生	(179)
三、邻接权的种类	(181)
第二节 表演者权	(184)
一、表演者	(184)
二、表演者权的客体	(185)
三、表演者权的内容	(186)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89)
一、录制者权的主体与客体	(189)
二、录制者权的内容	(192)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193)
一、广播组织与广播节目	(193)
二、播放他人作品或受保护客体的授权	(194)
三、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196)
第五节 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	(197)
第七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一、为什么要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199)
二、产生的历史	(200)
三、各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200)
第二节 性质	(201)
一、英美法系国家	(202)

二、大陆法系国家	(202)
三、发展趋势	(203)
第三节 设立	(204)
一、欧洲大陆法系的规定	(204)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类别	(205)
三、事实上的垄断性	(207)
第四节 与权利人的关系	(208)
第五节 管理的范围	(209)
一、综述	(209)
二、管理的权利	(210)
三、诉权	(211)
第六节 收费与分配	(211)
一、综述	(211)
二、德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法的规定	(212)
三、两个实例	(213)
第七节 来自政府的监督	(217)
一、为什么要监督	(217)
二、监督的范围	(218)
第八节 争端解决机制	(219)
第九节 发展趋势	(220)
第十节 我国著作权法关于集体管理的规定	(220)
一、法律规定	(220)
二、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现状	(221)
第八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223)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种类	(223)
一、直接侵权	(223)
二、间接侵权	(225)
三、违约侵权	(227)
四、侵犯作者的精神权利	(228)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30)
一、第 46 条所列侵权行为	(230)
二、第 47 条所列侵权行为	(233)
第三节 临时措施	(236)

一、临时措施概述	(236)
二、诉前的责令停止侵权	(238)
三、诉前的证据保全	(240)
四、诉前的财产保全	(241)
第四节 侵权诉讼	(241)
一、解决侵权纠纷的途径	(241)
二、举证责任倒置	(244)
三、被告的辩解	(246)
第五节 侵权责任	(247)
一、民事责任	(247)
二、行政处罚	(253)
三、刑事措施	(255)
第九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57)
第一节 概述	(258)
一、保护计算机软件的意义	(258)
二、软件法律保护的发展变化	(259)
三、保护软件的其他法律途径	(261)
第二节 涉及软件保护的著作权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263)
一、刑法和著作权法律法规	(263)
二、其他法规和部门规章	(263)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65)
一、客体	(266)
二、主体	(268)
三、权利	(269)
四、权利归属	(270)
五、保护期与继承	(272)
六、权利的限制	(272)
七、执法措施与法律责任	(275)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例	(279)
一、Apple 公司诉 Franklin 公司案	(279)
二、Whelan 联合公司诉 Jaslow 公司案	(280)
三、国际联合公司诉阿尔泰公司案	(281)
四、Lotus 诉 Borland 案	(282)

第五节 软件的资产管理	(284)
一、软件的资产属性	(284)
二、软件资产管理的必要性	(284)
三、如何管理软件资产	(285)
第六节 登记	(286)
第十章 国际著作权条约	(288)
第一节 概述	(288)
一、历史	(288)
二、国际组织	(289)
三、各公约间的关系	(289)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	(290)
一、基本原则	(290)
二、其他实体法规定	(292)
三、行政条款	(298)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	(298)
一、基本原则	(299)
二、其他实体规定	(300)
三、关于第 17 条的“附加声明”和两项议定书	(302)
第四节 《罗马公约》	(302)
一、释义	(303)
二、国民待遇原则	(303)
三、客体	(304)
四、权利内容	(304)
五、非自动保护原则	(305)
六、保护期	(305)
七、权利的限制	(305)
八、其他	(306)
第五节 《录音制品公约》	(306)
一、国民待遇原则	(307)
二、非自动保护原则	(307)
三、适用的法律	(307)
四、权利内容	(307)
五、保护期	(308)

六、权利的限制	(308)
七、其他	(308)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议》)	(309)
一、综述	(309)
二、总条款与基本原则	(310)
三、第 9—14 条	(312)
四、执法与争端解决机制	(314)
第七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WCT)与《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WPPT)以及《数 据库条约》草案	(316)
一、综述	(317)
二、详述	(318)
三、《数据库条约》	(322)
四、结论	(324)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26)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37)
附录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41)